

证券代码：301362

证券简称：民爆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民爆光电”）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后，同意提名谢祖华先生、苏涛先生、黄金元先生、李乐群女士、周金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同意提名李永涛先生、王欢女士、洪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二、其他任职情况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发表了意见，确认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欢女士、洪昀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中洪昀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永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战箴先生、卢护锋先生、廖斌先生将任期届满离任，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非独立董事王丽女士和杨苏琴女士也将任期届满离任，但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谢祖华**，男，1980 年 05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 年创办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惠州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深圳民爆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兼任新余立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睿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立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公告披露日，谢祖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8,925,03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1883%；通过新余立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勤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169% 的股份；通过新余立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鸿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3043% 的股份；通过新余睿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赣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2709% 的股份。谢祖华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1.7804% 的股份。谢祖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立勤合伙、立鸿合伙、睿赣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苏涛**，男，1985 年 0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04 月任广州万晶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外贸销售员；2012 年 0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深圳市欧克照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5 月担任 OK LED LIGHTING LIMITED 董事；2016 年 0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兼任深圳依炮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至今兼任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苏涛先生通过立勤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450,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黄金元**，男，197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09月至2010年03月就职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多家省级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深圳市德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2019年任深圳市存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02月至2019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深圳联物照明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黄金元先生通过睿赣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2,712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李乐群**，女，1986年12月26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年入职民爆光电，2011年01月至2014年12月任民爆光电销售部业务员，2015年01月至今任民爆光电销售部经理。

李乐群女士现通过立勤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241,129股，李乐群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周金梅**，女，1989年08月29日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年入职民爆光电，2011年02月至2014年06月任民爆光电销售部，业务员，2014年07月至今任民爆光电销售部，技术主管。

周金梅女士现通过立鸿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1,189股，周金梅女士与其他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永涛**，男，1970 年 10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法国巴黎第七大学，地球化学专业博士学位。珠江学者，丁颖领军学者，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国家重点研发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产地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协同创新联盟副理事长。

1997 年 0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助教、讲师、系副主任；2004 年 02 月至 2005 年 02 月任荷兰瓦格宁根大学，教育部国家公派访问学者；2004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副教授、系主任、党支部书记；2009 年 02 月至 2011 年 02 月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流动编制项目主任；200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二级教授、博导、学科带头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王欢**，女，1976 年 10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

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2000年07月至2002年08月任山东工商学院法学院，讲师；2008年09月至今任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剑桥大学访问学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洪昀，男，1984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13年06月至2014年05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项目经理；2014年05月至2020年07月任职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助理教授；2014年07月至2019年04月任职于湖南大学博士后流动站；2020年08月至今任职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系主任、副院长。目前任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格林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昀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